

水利管理与执法实务全书

水资源保护 (三)

卢炳瑞 主编

中国言实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水利管理与执法实务全书/卢炳瑞主编.

—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2004.9

ISBN 7-80128-320-8

I. 水…

II. 卢…

III. 水利管理—法规—中国—汇编

IV. D922.6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03280 号

中国言实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府右街 2 号 邮政编码 100017)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

787×1092 32 418.25 印张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 000 册

定价:1440.00 元(本卷 16.00 元)

目 录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城市供水事业发展的决定	1
◎宁波市甬江隧道管理办法	7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13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办法	25
◎杭州市苕溪水域水污染防治管理条例	38
◎杭州市城市地下水管理规定	48
◎浙江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办法	56
◎浙江省钱塘江管理条例	66
◎浙江省渡口安全管理办法	80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90
◎宁波市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实施办法	91
◎杭州市水上交通事故处理条例	94
◎浙江省海域使用管理办法	107
◎浙江省内河水域治安管理办法(98 修正)	113
◎浙江省台湾船舶边防管理规定(98 修正)	121
◎宁波市城市供水管理规定	127
◎浙江省水上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138
◎杭州市西湖水域保护管理条例	150
◎宁波市水资源管理条例	159

◎宁波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	172
◎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179
◎浙江省海塘建设管理条例.....	19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城市供水事业发展的决定

城市供水属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全局性、先导性影响的基础产业，是国家在基本建设领域中重点支持的行业，是城市的生命线。加快发展城市供水事业，对于改善城市投资环境和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自 1993 年全省城市建设工作会议以来，各地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城市市政公用建设的通知》(浙政发〔1993〕159 号)精神，深化改革，强化管理，开源节流，重点支持，优先安排，城市供水事业得到了较快发展。但是，就总体来讲，我省城市供水仍然不能适应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需要，水资源缺少，流经城市的江河河段水体污染严重，节水不力，制水能力不足，输配水能力不配套，地下水超采等问题仍较严重，城市供水问题仍然是长期制约我省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解决城市供水问题是我省城市发展的首要任务之一。为此，特作如下决定：

一、统一思想认识，进一步加大领导力度

各级地方政府要统一认识，加强领导，把进一步加快改善城市供水问题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

工作重点，抓紧抓实抓好。要制定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的城市供水“九五”计划和2010年发展规划，加大城市供水建设投资比例，集中力量建设和改善城市供水基础设施；要从当地的实际情况出发，采取不同方式，充分运用价格、税收、信贷、能源物资供应、财政等多种经济手段，为城市供水业创造一个比较宽松的环境。为促进我省城市供水事业的发展，委托省建设厅代表省政府与各市(地)政府(行署)签订“九五”时期城市供水目标责任书，各市(地)政府(行署)与所属县(市、区)政府签订“九五”时期城市供水目标责任书，并纳入市长(专员)、县长任期目标责任制，实行定期考核。各级城市建设(公用事业)行政主管部门要转变职能，加强宏观调控，依法管理城市供水工作，充分发挥资源和投资的综合效益，促进城市供水事业的发展。省级各有关部门对城市供水业要继续给予重点扶持和支持。广播、电视、报社等新闻舆论部门要加强宣传报导，让市民了解城市供水面临的困难和实际问题，看到城市供水的发展前景，使城市供水工作得到全社会的理解、关心和支持。

二、加快城市供水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坚持开源与节流并重的方针，贯彻“先缓解、后适应”的原则，采取“先急重、后一般”及全面提高

的方法。奋战两年，使当前城市供水严重不足状况有较大的改变；奋战五年，到本世纪末，基本缓解城市供水供需矛盾，并力求逐步适应城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城市用水普及率达到 98%，力争实现建制镇镇镇有水厂；进入 21 世纪后，要做到城市供水设施建设同其他建设同步投入使用、协调发展的要求。实现上述目标，任务十分艰巨，根本出路在于深化改革。

一是深化城市供水建设体制改革，组织好城市供水工程建设。各地城市供水工程建设要在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的前提下，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统一组织城市公共供水工程建设，各级地方政府应当加快这种社会化的统一服务系统的建立，以推动城市供水事业发展。

二是深化城市供水投资体制改革，多层次、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快城市供水设施建设。坚持国家积极扶持和企业自我发展相结合的原则，对城市供水的扩大再生产实行投资倾斜政策。各级政府要集中必要的资金建设城市供水基础设施，计划、财政、金融信贷等部门，每年要安排和筹集一定比例的基本建设与技术改造资金专项用于城市供水基础设施项目；征收供水建设附加，建立地区供水专用资金，具体征收办法由省财政厅、物价局制定；要积极引导社会资金、企

业资金和外资参与投资供水事业；鼓励外商直接投资建设供水设施，积极探索和有计划地采用 B○T 方式引进外资；引导社会各方面资金，兴办股份制供水企业；有条件的城市可经国家批准，通过发行债券、股票等有偿证券直接融资。

三是深化水价改革，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城市供水价格机制。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积极稳妥地调整水价，按照居民生活用水价格保本微利，生产和经营用水实行成本补偿、依法纳税、合理盈利的定价原则，逐步建立合理的水价价格体系和价格运行机制。要尽快制订水价管理办法。供水企业因成本推动，如动力费和制水原材料等提价时，特价部门应及时调整水价，增加供水企业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能力。实行新水新价，对贷款或合资建设的供水工程，实行还本付息价格。

四是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扶持城市供水事业的发展。城市供水企业及其兴办的“三产”企业所得税，按有关规定给予优惠。城市供水用地采取行政划拨方式供地，土地征用后，劳动力由各地政府统一安置。

三、切实抓好城市供水水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有效保护和管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开发利用水资源

应当首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优先安排城市用水，统筹兼顾农业、工业用水和航运需要。各市、县人民政府应组织城市规划、城市建设、计划、水利、地质矿产、环保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好水的中长期供求计划、城市供水水源开发利用规划和供水水源保护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和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要按照《城市供水条例》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继续抓好创建合格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工作，切实保护和管理好城市供水水源。各地、各部门都要树立全局观念，本着对人民负责的精神，制订规划，落实计划，加强水环境的综合整治工作，务必坚持经济、社会、环境三个效益的统一。抓好污染治理，对明显受污染的饮用水源上游各类排放污(废)水企业实行停产或限产，要大力提高城市污水处理率和达标率，保护和改善水源水质，确保水源水质符合规定要求。各级城市建设(公用事业)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管理城市规划区内地下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要继续开展地下水动态长期观测，大力控制因地下水超采造成的地面沉降，切实搞好地下水的天然补给和人工回灌，以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城市地下水资源。

四、认真做好城市节水工作，缓解供水紧张状况

节约用水是发展城市供水事业的重要手段，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城市节约用水工作的领导。实行开发水源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相结合的原则，把城市节约用水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作为缓解城市用水紧张，促进经济发展的最现实、见效最快的措施，抓紧抓好。要加大节水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全社会的惜水、节水意识。要增加资金投入，加强工业用水的技术改造，抓好工业用水的重复利用、一水多用、循环利用，节水设施的建设与建设项目要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交付使用。各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城市节水行政监督管理职能，加强城建监察队伍建设，加大节水执法的力度，保证节水方针、政策、法规的贯彻执行。各地要进一步健全城市节水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城市节水管理机构，明确定员和职责，搞好城市节水管理队伍建设，提高人员素质。各级城市节水管理部门要提高管理现代化水平，制定、下达科学合理的用水定额和用水计划，并严格考核，对超计划用水的，要根据超计划幅度累进加价收费；要积极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城市节水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器具，继续认真抓好城市房屋便器水箱的更新和改造，在所有新建筑中使用节水型器具；要增强服务意识，在节水技术改造、

房屋卫生洁具更新等方面为用水户提供更多的服务。各级政府要按《城市节约用水奖励暂行办法》，对在城市节约用水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实行节水奖励。

◎宁波市甬江隧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甬江隧道的正常通行，加强甬江隧道的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甬江隧道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甬江隧道是指骆霞线 11K+900 至 14K+150(北环岛至南环岛)范围内连接甬江两岸的水下管段、引道及附属设施区域。

第三条 市交通委员会是甬江隧道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甬江隧道管理处(以下称隧道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本办法的实施。

公安、港务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实施对甬江隧道的管理和监督。其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监督和治安管理以骆霞线 13K+550 为分界线，以北由镇海区公安交警、消防和治安管理部门负责，以南由北仑区公安交警、消防和治安管理部门负责。

第四条 在甬江隧道引道中心线两侧各 30 米范围内，严禁修建任何非属隧道和公路管理的永久性和

临时性建筑。在甬江隧道管段轴线两侧各 100 米范围内严禁船舶抛锚、采挖砂石、倾倒物体、压缩和扩大河床、非经隧道管理部门和港务监督部门同意，在上述范围内严禁进行爆破、埋设水下电缆、管道以及从事其他水下工程。

隧道管理部门和港务监督部门应分别在甬江隧道引道和管段江面上设置建筑红线管理界桩和昼夜醒目和禁止标志。

第五条 除正在执行紧急任务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消防车、医院救护车、公安部门的警备车及执行军事任务的军车外，其他车辆通过甬江隧道，必须按规定缴纳车辆通行费。

第六条 禁止行人和非机动车通过甬江隧道。

第七条 下列机动车辆禁止通过甬江隧道：

(一)载物高度从地面起超过 4.3 米的车辆和载重超过汽 20、挂 100 的车辆；

(二)拖拉机、助动自行车、残疾人助动车、压路机、履带式车辆及教练车；

(三)装载无适当管理的活禽畜的车辆，装载有碍甬江隧道环境卫生物品的车辆及排放超量废气或烟雾的车辆；

(四)装运闪点在 28℃及以下的液体(经隧道管理

部门和市公安消防部门同意的除外), 爆炸极限小于 10% 的易燃气体及爆炸物品, 一级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品、有机过氧化物、剧毒气体、易蒸发液固体的车辆及气体相对密度大于 1.58 的气体槽车(小瓶装车辆除外);

(五)隧道管理部门认为可能危及甬江隧道安全畅通及设施完好的其他车辆。

第八条 车辆通过甬江隧道时, 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一)遵守交通信号, 服从隧道管理人员指挥;
- (二)车速不得超过 30 公里/小时;
- (三)前后车保持 50 米距离;
- (四)不准超车和擅自跨越中心实线;
- (五)禁止使用大灯;
- (六)禁止停车(除遇障碍、发生故障等必须停车的情况外)、倒车、掉头和上下人员;
- (七)禁止使用任何号、哨、笛或其他发声器具;
- (八)禁止空档滑行。

第九条 装运《可通过甬江隧道化学物品表》(见附件)所列化学危险品车辆通过甬江隧道时, 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一)限时通过甬江隧道, 具体时间由隧道管理部

门公告。其中，高温季节(6月20日至9月10日)及高温季节外当天气象预报最高气温超过 35°C (含 35°C)的，10时至16时，禁止通过甬江隧道。

(二)实行先检查，后通过。驾驶人员或货主必须向隧道管理人员出示道路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加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专用章”的《道路运输营运证》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操作证》及公安消防部门核发的《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准运证》及其他有关证件。装载物品必须与行车路单上所列的品名相符。隧道管理部门认为必要时，可引导车辆缓速通过。

(三)装运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的车辆必须按公安消防部门规定配带相应的安全设施及灭火器具；其中装运腐蚀、毒害物品车辆还必须分别携带相应的防腐用品和防毒器具。

(四)气瓶集装运输时，气瓶头部不得超过车厢，横卧时不得朝向道路左侧，并不得与其他化学危险品同车运输。

(五)化学危险性能互相抵触或消防防护办法不同的化学危险物品不得同车装运。

(六)化学危险品的包装容器必须密封，不得破损或渗漏；乘车人员不准随身携带化学危险物品；装运化学危险品的车辆，必须有专人随车负责押送；严禁

搭乘无关人员；车上人员严禁吸烟。

部分性质不明的化学危险品通过甬江隧道，必须事先向市公安消防部门和隧道管理部门报告，经有关指定部门鉴定同意后方可通过。

第十条 甬江隧道内严禁燃放烟花爆竹和动用明火；管段内、安全检查点、机房等部位严禁吸烟。

甬江隧道内发生火警，现场人员应及时报警和自救，驾驶人员、押送人员和车辆应服从隧道管理人员的指挥。

第十一条 在发生危及甬江隧道安全畅通的特殊情形时，隧道管理部门有权调动在甬江隧道内的一切交通工具和抢救力量，有权临时关道，并立即报告有关部门。

第十二条 车辆发生故障、事故或造成隧道污染时，由隧道管理部门负责牵引和清洁。车辆单位或个人应按规定交纳牵引费和清洁费。

第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行为，分别由市交通委员会和港务监督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行为，由公安交警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有关消防管理规定的

行为，由公安消防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警告、500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市公安消防部门委托市交通委员会处罚。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行为，由市交通委员会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责令其立即补缴车辆通行费，并处以车辆通行费5倍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责令其立即纠正违法行为，并处以机动车每辆每次500元罚款，非机动车每辆每次50元罚款，行人每人每次20元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责令其立即纠正违法行为，并处以2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市交通委员会可以依法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并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收到处罚决定书后，应依法当场缴付罚款。市交通委员会应依法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第十八条 拒绝、阻碍隧道管理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

请复议或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交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1996年6月29日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1996年7月9日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0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改善生态环境,发展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以下简称《水土保持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与水土保持有关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水土保持工作实行预防为主、全面规划、综合防治、因地制宜、加强管理、注重效益的方